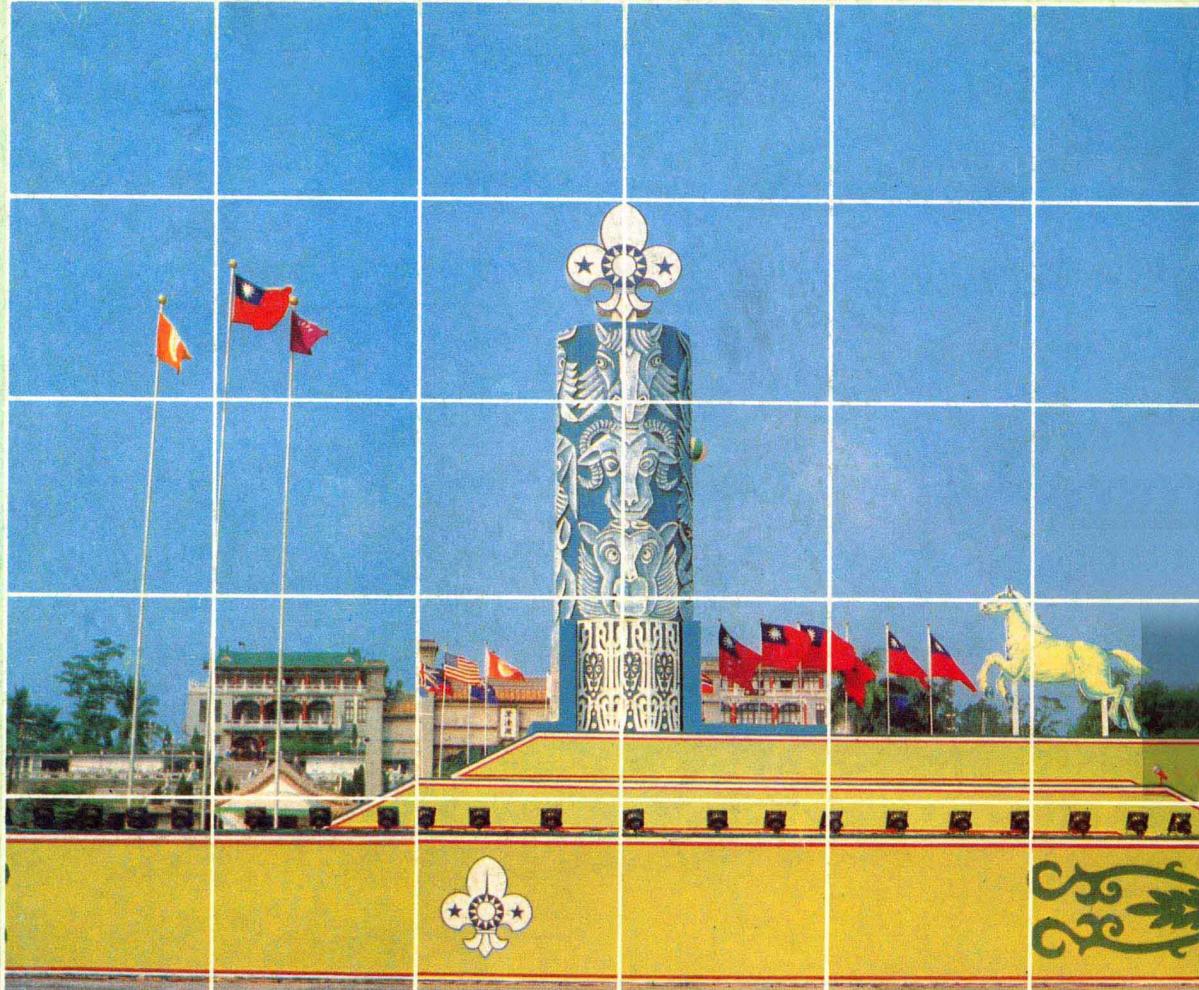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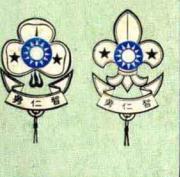


國民  
中學  
**軍事教育**  
學生手冊

冊五第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正式本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四 版

# 中國民中學童軍教育學生手冊 第五冊

基本定價：五角九分一厘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譯館  
編審者 教育科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謝又華  
委員 方純青 林碧輝 周繼文  
姜增發 崔德禮 陳鐵  
黃克仁 傅旭麟 鄭立人  
蔡本全 蔡淑媛 謝美連  
謝福生 鍾惠恩

封面版式 插圖繪製  
總編輯者 黃克仁  
崔德禮 林文欽

經印行銷者 出版者

臺灣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10770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一六一七一

九十一家書局（名稱詳見背面）

書店

辦公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23忠孝東路一段七二二號

電話：三九二二二八六一·三九一二二八六  
門市：臺北市中正區10023忠孝東路一段七二二號  
郵撥帳號：○九〇〇二八八二一四  
五三七號

印刷者

內文：偉功印刷製版公司

印行者

台民正正正文及六中中中中中中大大大大大大大大三九力人  
 北友風光中大源人藝興圖音國國文三洲南外模聖業新達成同中國友州文文  
 大文出出出出書樂出版化益書書版版書書版版書書版版書書版版書書版版  
 書版版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公書版版  
 局社局局社局社社司局局社局店社社局局局局司局社社社社

莒啓海振珠英春建建郁南恆青青明京育育忻長金技光西同幼生世史永台  
 光正國華光華光新中文友學龍溪道華達英光白氏能復江仁圖書書版版書書版版  
 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書版版  
 社局社社社局局社社社局局社社社社司局局局局司局社社社社

嶽環興廣廣樂樂潤漢臺臺臺臺臺遠維新新敦復博華勝清  
 麓文興文文化人生明臺灣商務印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出球齊文化事業公司出版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司局局局局社司局局店館社局店局局局司局社社社社局局司局社社

(以筆畫爲序)

基價：〇·五九一元

教育部教科圖書發音片審定執照

據開封書院呈送該館于編  
同中華教育學生會冊錄本部審  
定合於國民中學之用其有效期  
限陸年自割拾八年九月  
日起至割拾陸年九月  
日止

中華民國



準 備

日行一善

人生以服務

為目的



# 編輯大意

二

一、本手冊依照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學童軍教育課程標準編輯。

二、本手冊共分六冊，供國民中學第一、二、三學年上、下學期之用。

三、「童軍教育」是著重於實踐力行的生活教育，除誘導學生從「做中學、學中做」外，並經由各種團體活動，養成學生互助合作、服務人羣的良好習慣。

四、本手冊關於活動和技能之習作，均以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為目標，施教時應避免使活動和技能成為孤立之訓練項目，更應注意與其他科目的聯繫，以發揮聯課的作用，俾收綜合學習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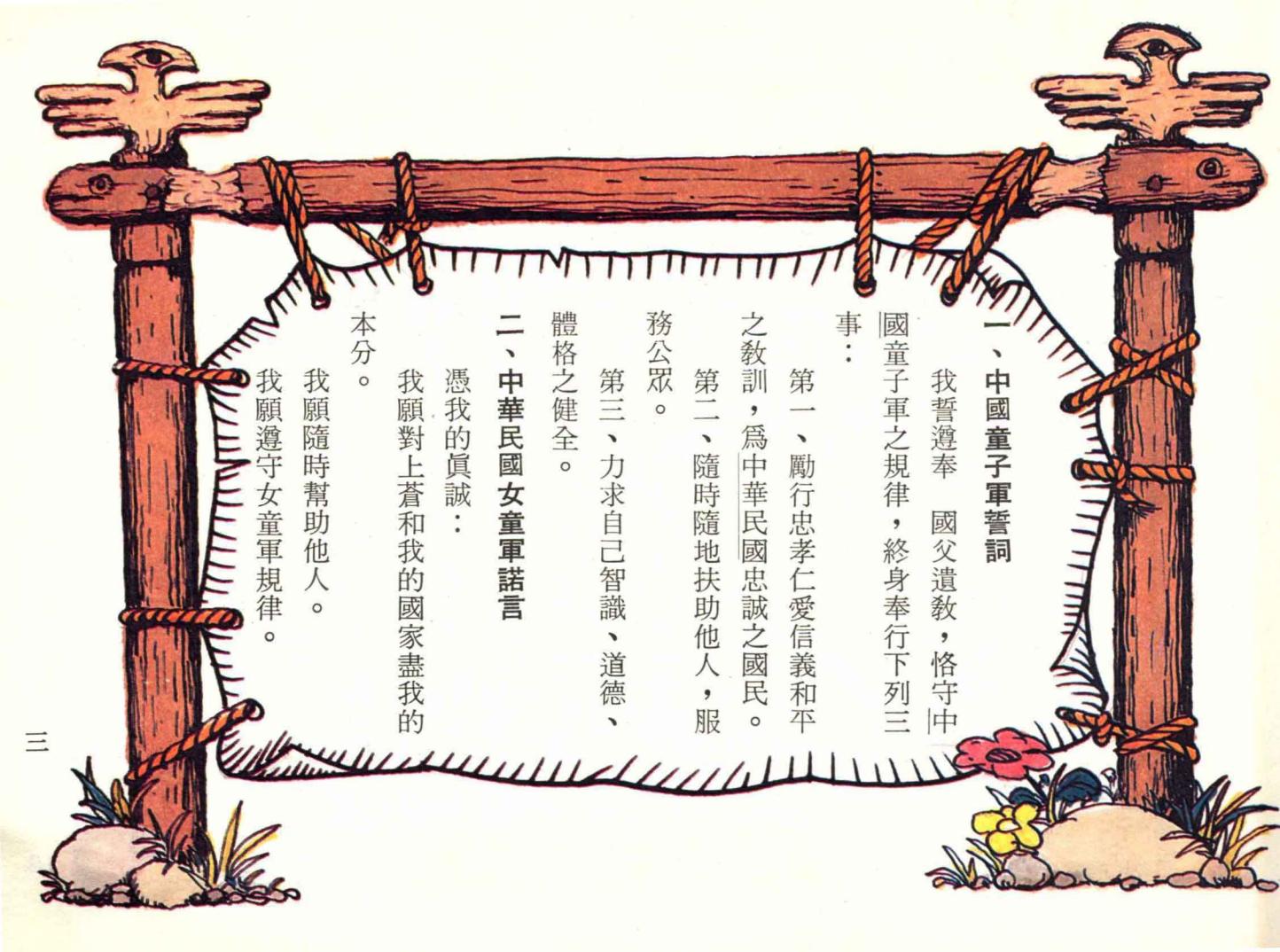
五、本手冊與一般科目之教科書性質不同。教師應充分了解本手冊之特點，靈活運用，以達成童軍教育之目標。

六、本手冊按教材性質採單元編輯，任課教師可參照教師手冊，斟酌學校實際情況，統籌計畫所需教學時數。

七、本手冊每一單元內均有「實踐力行活動項目」及活動紀錄，教師應切實指導學生反省、評鑑，使能做到知行合一。

八、本手冊文字，力求簡明清晰，敍述事理力求深入淺出，適合國民中學各年級學生閱讀能力。所附插圖與照片，以引發學生興趣，增進理解為主。

九、本手冊內容，如有未盡妥善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向國立編譯館提出改進意見，以供修訂時之參考。



### 一、中國童子軍誓詞

我誓遵奉國父遺教，恪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眾。

第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

體格之健全。

### 二、中華民國女童軍諾言

憑我的真誠：

我願對上蒼和我的國家盡我的本分。

我願隨時幫助他人。

我願遵守女童軍規律。



(一) 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二) 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三) 助人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眾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四) 仁愛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世和平。

(五) 禮節

(六) 公平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七) 服從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八) 快樂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九) 勤儉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 勇敢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一) 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眾。



(一)女童軍的榮譽是受人信賴的。

(二)女童軍是忠心的。

(三)女童軍是助人的。

(四)女童軍是一切人的朋友，是每位女童

軍的姊妹。

(五)女童軍是謙恭的。

(六)女童軍是愛護動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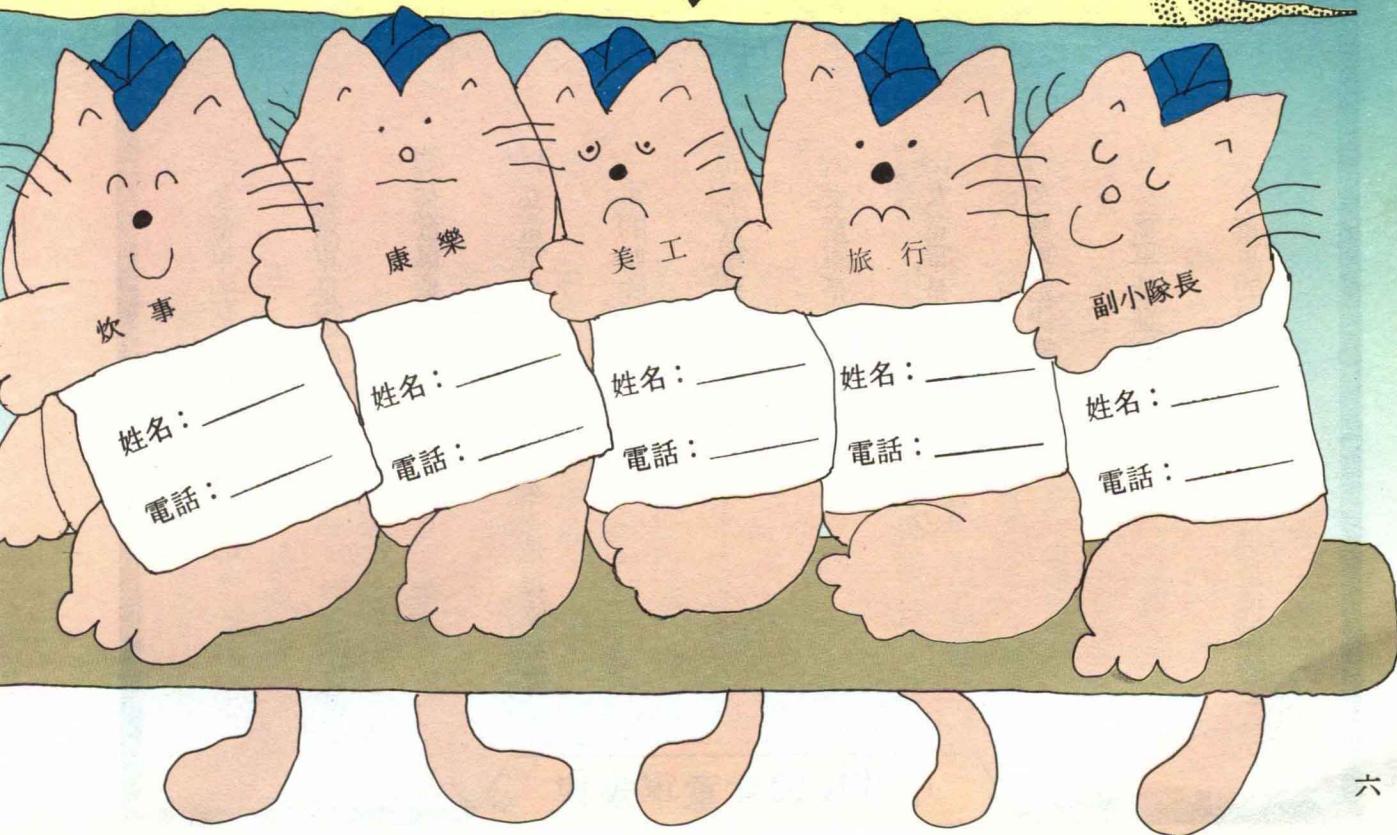
(七)女童軍是服從的。

(八)女童軍是快樂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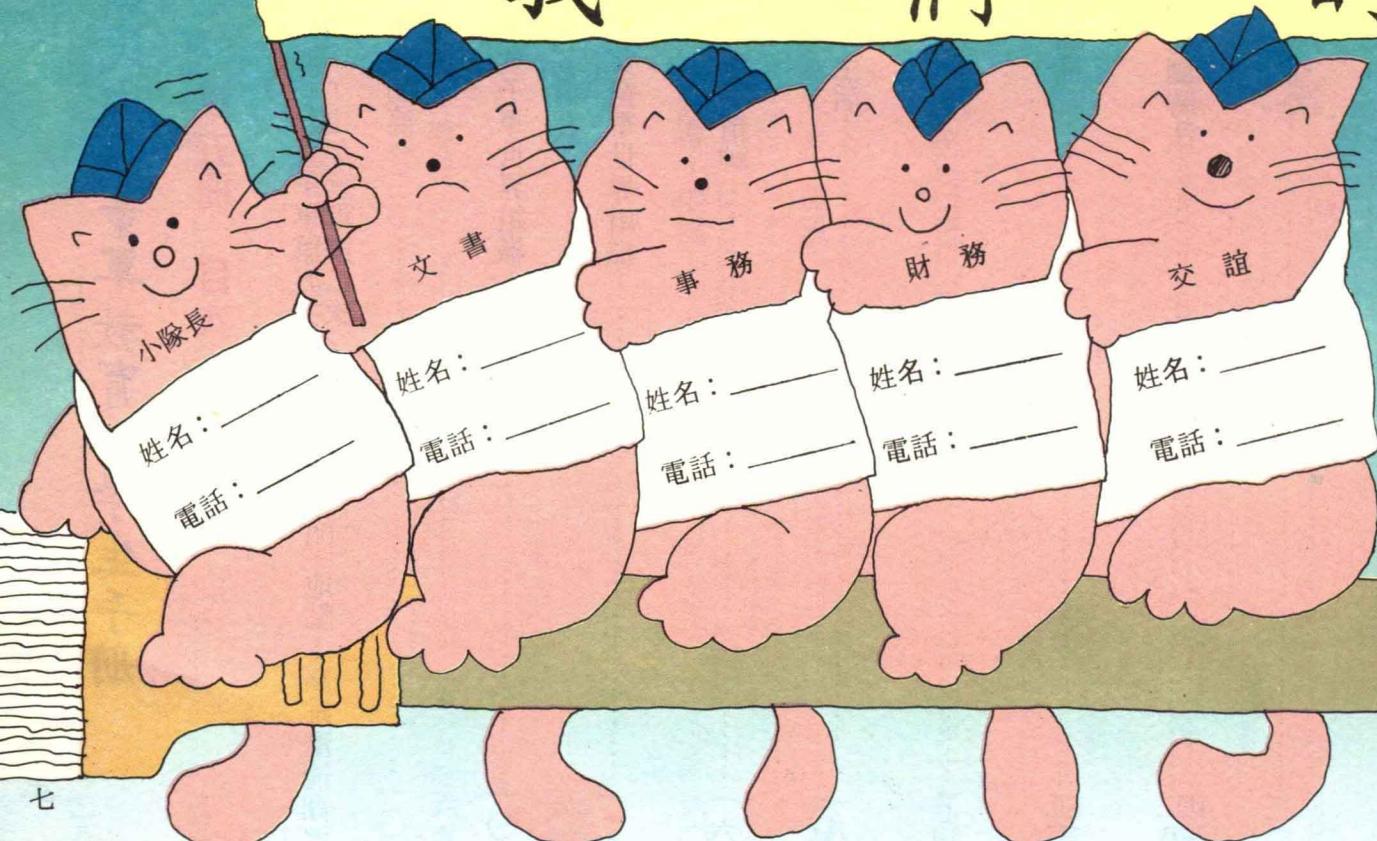
(九)女童軍是勤儉的。

(十)女童軍的思想、言語及行為是純潔的。

# 小隊



# 我們的



# 國民中學童軍教育 學生手冊

## 第五冊 目次

封面說明：中國童子軍第五次女童軍第二次全國大露營營門（地點：高雄澄清湖）	一〇
壹、童軍運動簡介·····	一〇
一、童子軍世界組織·····	一〇
二、女童軍世界組織·····	一二
貳、發揚童軍精神·····	一六
參、團體生活·····	一八
肆、活動設計·····	二一
伍、認識星座·····	二三
陸、星座測時法·····	二八
柒、交通安全·····	三一

捌、斥候工程………三七

玖、營地工藝………四三

拾、無具炊事………四八

拾壹、短期露營………五三

拾貳、天然災害—颱風………五七

拾參、天然災害—地震………六〇

拾肆、社會服務………六六

拾伍、歌唱、歡呼………六九

拾陸、學生行為表現互評表………一三

拾柒、我的紀錄………一一一

拾捌、行善紀錄………一二八

## 壹、童軍運動簡介

### 一、童子軍世界組織

童軍運動能在數十年間蓬勃發展，並為世界民主自由國家有識人士所推崇，除其本身所獨具的教育價值和社會功能外，應歸功於國際組織的設立與各會員國間的通力合作。

童子軍國際會議於西元一九二〇年，由貝登堡先生在英國舉辦第一次世界大露營時召開，會中曾決議每兩年舉行一次國際會議，每四年舉行一次世界大露營。一九六〇年第十八屆國際會議在葡萄牙舉行時，大會為了發揮童子軍「天下一家」的精神，通過更名為「世界童子軍會議」，用以結合各會員國童子軍領袖，共議童軍運動發展決策；並且在與會各國中選出十二個國家代表組織委員會，以便執行大會期間的議決事宜，同時設立世界總部，由專業人員推動大會議決案。

早年的童子軍世界總部設在英國倫敦，現遷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了加強世界各地區會員國的聯繫與合作，特別在遠東（現已改為亞太區）、美洲、阿拉伯、非洲、歐洲等五個地區成立辦事處，這些辦事處除了籌辦區域性會議外，並協調各會員國經常透過活動、訓練、研習、觀摩等方式，交換經驗，增進了解，促進友誼。

我國童子軍總會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正式加入這個國際組織，成為會員國之一。世界童子軍第五屆遠東區國際會議，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臺北舉行，當時先總統 蔣公曾以中國童子軍總會會長及世界童子軍榮譽贊助人的身分親臨主

持。童子軍世界組織自一九七二年更名為「世界童子軍領袖會議」之後，中國童子軍始終秉持著童子軍世界友誼的精神，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



世界童子軍第五屆遠東區國際會議，先總統 蔣公親臨致開幕詞。  
(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於臺北市)

## 二、女童軍世界組織

自西元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女童軍在戰地所表現英勇感人的服務事蹟，贏得來自社會各界人士的讚譽之後，女童軍運動便迅速的從歐洲推向世界各地。

一九二〇年，貝登堡夫人爲了推廣女童軍國際友誼，加強各國女童軍的聯繫與活動，曾在英國首倡舉行國際活動，並決定每兩年在不同國家舉行一次國際會議。延至一九二四年，與會各國代表一致議決，認爲要策畫、商討、研究，並指導女童軍運動的正確發展，應設置一個共同的國際組織；於是一個頗具規模，賦有執行及推展功能的女童軍世界總會，在貝登堡夫人的熱心籌畫領導之下，於一九二八年在倫敦成立。

女童軍世界總會自一九五四年起改爲每三年舉行一次世界會議，舉凡有關政策性的組訓、活動、規章、財務、新會員國入會申請等事宜，均在會中決定；每屆世界會議還選舉十二個國家代表組織委員會，其主要任務在執行世界會議議決案，同時也透過研習、

活動、訓練、觀摩等方式，交換經驗，增進了解，並促進友誼。

「世界局」於一九二八年在倫敦成立，這是世界總會的祕書機構，其主要任務除了籌辦世界會議、世界委員會議之外，還居間調

適聯絡世界委員會和各區域委員會的關係，並為各會員國提供種種服務性事宜。

爲了提供女童軍集會、訓練、接待，以及國際友誼等活動，世界女童軍總會於一九四〇年在美國紐約增設一個分部，同

世界女童軍第十四屆亞太地區委員會議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於臺北市)

